

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

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以北、庐山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65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餐具集中清洗生产线、消毒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2 号对其进行了

审批。2017年8月由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清洗900万套餐具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渣工序、餐具箱粗洗工序及餐具浸泡工序产生的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其中喷淋、热水消毒等废水回用于除渣工序；蒸汽冷凝水为清洁下水，污染物极少，经雨水管道排出。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括微波清洗、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轻微恶臭、刺激性气味和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恶臭：清渣工序和固废临时堆放会产生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非甲烷总烃：餐具包装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食物残渣及废油、破损餐具、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1）食物残渣及废油：产生量为 18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破损餐具：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 900 万套餐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8 月 13 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口水质：pH（7.23～7.41）、氨氮（1.17mg/L）、化学需氧量（53mg/L）、悬浮物（20mg/L）动植物油（0.11mg/L）；2017 年 08 月 14 日，pH（7.24～7.52）、氨氮（1.32 mg/L）、化学需氧量（54mg/L）、悬浮物（17mg/L）动植物油（0.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 3. 噪声

6.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08月13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1\sim 62.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8\sim 50.1\text{dB}(\text{A})$ ；2017年08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sim 63.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9\sim 51.3\text{dB}(\text{A})$ ，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食物残渣及废油、破损餐具、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 (1) 食物残渣及废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破损餐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

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要在车间逗留过久；
- 2、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6米平行段，规范排污口；
- 3、餐厨垃圾及时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注意车间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8年10月20日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益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